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現時可得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不超過1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6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約5,9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虧損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1. 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加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之興起，導致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減少；
2.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導致不利經濟環境以及極端市場及營運狀況出現，故收益減少；及
3. 與去年相比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審計費用。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需作更改及調整。本集團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該公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